

ICS 59.140
分类号：Y45
备案号：15760-200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708-2005
代替 QB/T 3812.3-1999

皮革 取样 批样的取样数量

Leather—Sampling—Number of items for a gross sample

(ISO 2588:1985, Leather—Sampling—Number of items for
a gross sample, MOD)

2005-03-19 发布

2005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QB/T 3812.3—1999《皮革 取样 批样的取样数量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2588:1985《皮革 取样 批样的取样数量》(Leather—Sample—Number of items for a gross sample) 国际标准。

QB/T 3812.3—1999 等同采用 ISO 2588:1973, ISO 2588 已经修订, ISO 2588:1985 代替了 ISO 2588:1973。

本标准根据 ISO 2588:1985 重新起草。

本标准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, 在采用 ISO 2588:1985 时进行了以下技术性修改:

——删除了 1 中的说明性“注”;

——原标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一章引用的 ISO 3534 标准不适合本标准使用, 本标准删除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一章, 其后的章、条号顺序前排;

——为符合中文的语法习惯和协调性, 对“术语和定义”的中部分文字进行了调整, 不影响术语和定义的使用。

本标准还进行了以下编辑性修改:

——删除了 ISO 标准的前言;

——将“本国际标准”一词改为“本标准”;

——用小数点“.”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“, ”。

本标准与 QB/T 3812.3—1999 相比, 主要变化是修订了部分术语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赵立国。

本标准于 1984 年 10 月首次发布为原国家标准 GB 4689.3—1984, 1999 年 4 月转化为轻工行业标准 QB/T 3812.3—1999,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 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/T 3812.3—1999《皮革 取样 批样的取样数量》。